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5545
聯絡人：張雍琳
電 話：04-3706141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07546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 (00754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公出國計畫因疫情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之報告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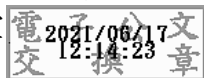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6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00080207號函轉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授發管字第1101400911號函辦理。(附件)
- 二、為利政府施政資訊分享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及公營事業(前揭學校，不包括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)之出國計畫，因疫情改以參與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者，應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出國報告要點)規定，於視訊會議結束3個月內，由各機關人員擬具視訊會議報告，連同出國報告審核表，經機關首長(或授權人員)核定後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。
- 三、上開報告依出國報告要點第7點定義為「其他類別」，得由各機關自訂內容架構，相關管理事宜均比照出國報告要點

規定辦理；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時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「報告名稱」請加註「視訊報告」。
- (二)「視訊辦理」欄位請勾選「是」。
- (三)「前往地區」請勾選「臺灣，中華民國」。
- (四)「出國類別」請勾選「其他」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